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98-HW

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 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98-HW

采购人 :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 郭先生

联系电话 : 18999541127

联系地址 : 玛纳斯县发改委

邮政编码 : 8322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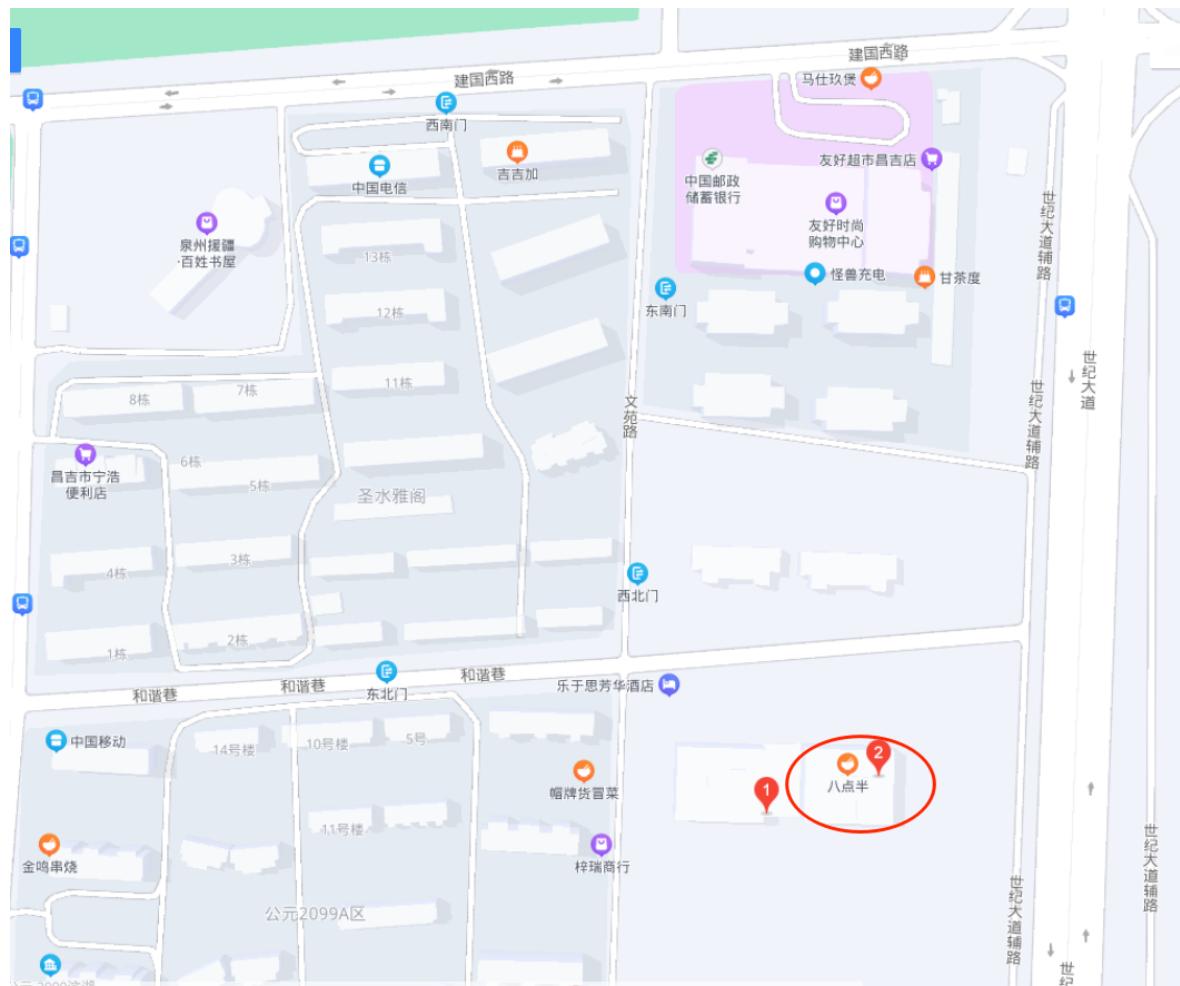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则。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1章 磋商邀请	1
第2章 磋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12
2.3 磋商文件	15
2.4 响应文件	17
2.5 评审	21
2.6 成交事项	21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2.8 磋商纪律要求	25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2.10 其他	25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4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6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8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9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9章 评审办法	77
1. 总则	77
2. 磋商程序	77
3. 综合评分	85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87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7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8
第10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1章 磋商邀请

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98-HW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救援无人机、卫星电话、照明设备、机动橡皮艇、卫星 wifi 等应急救灾装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



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玛纳斯县发改委

联系方式：郭先生 18999541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300000.00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玛纳斯县应急救灾装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4	最高限价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6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2.8。
9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3C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10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p> <p>3.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4.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供应人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3.3。
12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4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p>
14	电子文档	/
1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8	供应商询问	<p>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9	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评审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0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玛纳斯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94-6650069</p> <p>联系地址：玛纳斯县</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由供应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亦不在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经济开发区支行</p>
2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若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p> <p>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p>
24	开标方式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25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2.2 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4.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第4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8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10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4.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



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5.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9章的规定进行。

2.6 成交事项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



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3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磋商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5 履约保证金：无

2.7.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8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7.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8 磋商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及条法司回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不再开设开标环节，故本项目不再开设开标环节。供应商按须保证登记的手机号准确无误且保持手机通畅，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联系到位。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本项目所有与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二次/最终报价）相关内容均不在采购过程中公开唱标。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



第4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8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3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采购救援无人机、卫星电话、照明设备、机动橡皮艇、卫星 wifi 等应急救灾装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主要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	<p>1、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不含电池）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 4千克</p> <p>2、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 ≥ 9千克</p> <p>★3、单次飞行时间>50分钟</p> <p>★4、具有夜视功能</p> <p>★5、具有智能测绘功能，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 3km，测量精度≤ 500米</p> <p>6、喊话照明功能</p> <p>7、有智能返航、低电量返航、失控返航功能</p> <p>8、IP防护等级 $\geq IP55$</p> <p>★9、GNSS 定位系统为单北斗模式</p> <p>★10、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p>	2台
2	移动照明灯	<p>★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 GB7000.1-2015 、 GB7000.204-2008 、 GB/T16915.1-2014 、 GB/T4208-2017 技术要求</p> <p>★2. 重量：≤ 75kg；带滑轮，方便移动，滑轮具有锁止功能；</p> <p>★3. 升起高度：大于等于5米。</p> <p>4. 操作控制方式：可用集成面板控制和遥控控制两种方式</p> <p>5. LED灯头，配备一组$\geq 4 \times 250$W环照灯组，照明总功率≥ 1000瓦，并可根据使用需求开启和关闭，灯头组件采用轻量化设计，均需具备主动散热功能。</p> <p>6. 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 等级。</p> <p>★7. 50m半径范围内照度≥ 201lx，100m半径范围内照度≥ 51lx，灯组角度调节：垂直45°，水平180°，灯组可朝一面照射，也</p>	5台



		可朝四面照射; ★8. 灯头总光通量: $\geq 1200001\text{m}$ 。尺寸: $\geq 1600*500*730\text{mm}$ 9. 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AC220V、AC380V, 50Hz。 10. 发电机输出功率 $\geq 2000\text{瓦}$ 。 11. 启动方式:手启动。 12. 燃油类型:92号及92号以上汽油均可使用。 13. 油箱容量:一次性加满燃油并在满负荷连续运行情况下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3个小时, 油表:指针式或其它可读式油表, 方便对燃油的消耗情况进行读数监测。气泵:采用免维护气泵, 隐藏式结构设计。	
3	防爆强光灯	★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GB7000. 1-2015技术要求 ★2. 光源: LED $\geq 50\text{W}$, 强光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20\text{h}$, 一套灯具可实现泛光照明和投光照明两种照明效果, 面盖打开→投光照明, 远距离照明。面盖合上→泛光照明, 大面积照明。 3. 升起高度: $\geq 1.5\text{m}$ ★4. 尺寸: $\leq 262\times 242\times 1000\text{mm}$, 重量: $\leq 7\text{kg}$ 5. 防护等级: IP66 6. 灯具底部装有超耐磨滑轮, 手拉着拉杆即可直接在路面上拉行。 ★7. 采用数字式电量显示, 随时精确显示电池剩余电量。	4台
4	防爆LED灯	★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GB 2829、GB 31241、GB/T4208、GB 7000. 1 ★2. 防爆标志:Ex nR IIC T5 Gc; Ex tc IIIC T95°C Db 3. 额定功率: $\geq 80\text{W}$ 4. 配用光源:LED 5.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6. 电池容量:12Ah 300Wh 7. 循环寿命: ≥ 1500 次充放电 8. 色温: $\geq 6500\text{K}$ 9. 光源寿命: $\geq 100000\text{h}$ 10. 配光方式:聚光+泛光 11. 产品功能:工作光、强光、警示灯 ★12. 工作时间:工作光 $\geq 15\text{h}$, 强光 $\geq 10\text{h}$ 充电时间: $\leq 5\text{h}$ (80W) 13. 最高升起高度: $\geq 2\text{m}$ 14. 使用环境温度: -20° C ~ 50° C ★15. 重 量: $\leq 7.7\text{kg}$ (不带包装) 16. 防护等级:IP66, 防腐等级:WF2	2台
5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告。防爆等级: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 ExnRIICT6 Gc; Ex tc IIIC T80 °Cd。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3836. 1-2021新版标准认证(需提供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5台



		<p>2. 功率: $\geq 30W$。</p> <p>3. 光源: LED光源:</p> <p>4. 配光: 聚光、泛光切换, 聚光、泛光均具备独立按键</p> <p>★5. 工作模式: 强光、工作光、爆闪、警示光。</p> <p>6. 电量指示: 四阶电量显示, 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p> <p>7. 抗跌落性能: 高度1米, 跌落表面是混凝土地面, 产品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 各项功能操作正常。</p> <p>★8. 照明时间: 聚光强光 $\geq 10h$, 聚光工作光 $\geq 15h$, 泛光强光 $\geq 10h$, 泛光工作光 $\geq 15h$。</p> <p>★9. 外形尺寸: 方便携带和使用, 尺寸 \leq (长)210x(宽)75x(高)160mm。重量: $\leq 2.4kg$ (不带包装)</p> <p>10. 充电时间: $\leq 6h$。</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p> <p>12. 防护等级: IP67. 防腐等级: WF2。</p> <p>13. 电池循环寿命: ≥ 1500次充放电。</p>	
6	应急强光搜索灯	<p>★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光源: LED $\geq (60W)$, 超强光 $\geq 2h$, , 强光 $\geq 6h$, 工作光 $\geq 20h$</p> <p>3. 尺寸: $\leq 90x127x213mm$</p> <p>4. 重量: $\leq 1.6kg$</p> <p>5. 防护等级: $\geq IP65$</p> <p>★6. 射程: $\geq 1.5km$</p> <p>7. 电池规格: 14.8V, 133Wh</p> <p>8. 工作模式: 超强光、强光、工作光、SOS</p> <p>9. 循环寿命: 1500次充放电</p> <p>★10. 尾部带有DC充电口与USB接口支持充电宝功能, 采用五段电量显示</p>	4台
7	移动电站	<p>★1. 需提供带CMA标识和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 GB 4943.1、GB 31241</p> <p>★2. 交流输出功率 $\geq 1000W$ (峰值 $\geq 2700W$)</p> <p>3. 交流输出电压: AC220V, 50Hz 电池规格: $\geq 1024Wh$</p> <p>★4. 循环寿命 ≥ 3000次充放电</p> <p>5. USB-A输出 DC $\geq 5V$, 2.4A (≥ 2个端口)</p> <p>6. DC $\geq 5V$, 2.4A 9V, 2A 12V, 1.5A (≥ 2个端口)</p> <p>7. USB-C输出 DC $\geq 5V$, DC $\geq 9V$, DC $\geq 12V$, DC $\geq 15V$, DC $\geq 20V$, $\geq 100W$ 最大 (2个端口)</p> <p>8. 市电充电最大输入功率: $\geq 450W$ 车充充电最大输入电流: $\geq 8A$</p> <p>★9. 充电时间 快充 $\leq 4h$</p> <p>10. 使用温度 $-20^{\circ}C \sim +50^{\circ}C$</p> <p>11. 充电温度 0°C ~ +45°C</p> <p>12. 防护等级 $\geq IP42$</p> <p>13. 外形尺寸 $\leq 400x250x300mm$</p> <p>★14. 重 量 $\leq 11kg$</p>	4台



		15. EPS功能：电网突然断电后，30ms内自动切换本应急电源电池供电。 ★16. 其他功能 配备加电包接口，支持加电包扩容；配备蓝牙和WiFi功能连接，支持APP连接、设置与控制。	
8	望远镜	★1. 规格8x30；重量≤755g； 2. 震动5-55HZ，冲击20g， 3. 浸水1.5m, 1h, 4. 镀膜FMC-蓝，放大倍率(倍)8，物镜直径(mm)30，视场8° 423FT/1000YDS，棱镜材料BAK4. 5. 入瞳直径(mm)30，出瞳直径(mm)3.75，出瞳距离(mm)16.5， 像倾率≤60'，相对像倾率≤30'，度调节范围±5，目距调节范围56mm - 72mm， 6. 透过率 左镜筒≥85%。右镜筒≥80%，	10台
9	卫星电话	1. 屏幕：≥2.8英寸，电容式触摸屏，重量≤275g； ★2. 操作系统：Android 8.1，同时支持WIPI/WIFI； ★3. 尺寸：≤155*70.5*21.5MM，直板（带按键操作），电源接口：USB TYPE-C，耳机接口：3.5mm耳机； 4. 天通天线：可拆卸（支持车载天线）； 5. 通信模式：单模（单天通）网络支持：天通S， FDD-FDMA/TDMA, , EVDO, WCDMA, FDD-LTE, TD-LTE, CDMA1X, GSM, W IFI； ★6. 支持加密，内置光感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重力传感器、 距离传感、陀螺仪、计步传感器； ★7. 防护等级：IP68； 8. 电池：5000mAh, 长续航能力(支持可拆卸) 5V2A 待机时间≥ 120小时；通话时长≥15小时； 9. 内存：1G+8GB(内存可定制加大)(最大支持128扩展)； 10. 定位导航：北斗定位； 11. 功能：AI智能降噪、应急强光手电筒灯、辅助对星，支持座 充； 12. 紧急呼叫和SOS一键求救。	15台
10	舟艇舷外机	★1、短轴舷外机，重量≤110KG； ★2、功率≥40马力； 3、电启动和手动启动； ★4、配备不锈钢材质船外机螺旋桨保护罩和20L-24L油箱 (含输油管)； 5、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含主要参数、加盖生产或 代理企业印章）。	2台
11	机动橡皮舟	★1、提供橡皮艇（不含舷外机）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 方）的检测报告或舷外机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含主要参数）。 2、舟体由高档PVC材料或其他优质材料制成； ★3、舟自身重量≤100kg，最大承载力≥900kg，载员≥7 人；	2台



		4、气囊数≥3个，船体总长≥400cm； 5、短轴舷外机，重量≤110KG，功率≥30马力，电启动和手动启动，配备不锈钢材质船外机螺旋桨保护罩和20L-24L油箱（含输油管）； 6、配备船舷绳2根、铝合金移动坐板2个、船桨1副、脚踏式高压打气筒1个、修补包1个、船包1个；	
1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p>★1.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p> <p>2. 本产品可以浮在水面，是水上救援专用的漂浮绳索，使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配在救生圈、救生衣小船上、救生浮上等，用途广泛。</p> <p>3. 产品直径为≥8mm，长度为≥50m，▲断裂强度 ≥15.4KN，</p> <p>4. 整体漂浮性能：取试样20CM置于常温水上，经48h漂浮试验后，观察试样无下沉现象。</p> <p>5. 颜色为橘黄色。</p> <p>6. 采用高强轻质纤维丙纶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水面漂浮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比普通丙纶绳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p>	5套
13	安全带	<p>★安全标准CE EN361, EN358, EN813, EN12841, Y型背部结构，腰带和肩带使用双保险卡扣；</p> <p>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配有五个备有保护套的成形工具环，配有携带工具架凹槽；</p> <p>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p> <p>配有三种身型型号选择。</p>	5套
14	干式水域救援服	<p>★1. 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p> <p>★2. 采用320D加粗3层防水透气复合尼龙布，层压复合面料技术，面料具有超轻、耐磨、抗切割、防水、透气等功能，可安全可靠的应用于寒冷水域救援工作；</p> <p>★3.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2300N，纬向≥1100N；</p> <p>★4. 透气蒸汽性能≥1650g/（每平方米、24小时），接缝强力≥280N，耐静水压性能≥26.3KPa，。</p> <p>5. 红色为整体主色配置黑色补强，颜色显目，更利于救援；有门襟设计，防水拉链闭合，外设挡水护盖，如厕时不用脱下整件衣服。集成式腰部束紧设计，左右两侧可调节舒适度；增加可拆卸可调节Y型背带。采用一体式袜套，防水，保暖。</p> <p>6. 大腿部两侧增加有排水孔工具袋，便于携带随行物品。</p> <p>7. 高亮反光带，两手臂都有水平竖直反光条，反光条宽度≥25mm，提高昏暗和有雾环境可见性；膝盖和臀部位置耐磨采用杜邦考杜拉的加厚层；</p> <p>★8. 耐磨性能：面料经过≥2000次循环摩擦后未破损，加强成层经过≥6000次循环摩擦后未破损。</p>	5套



		9. 前斜拉链为气密防水拉链及粘贴保护盖，方便快速穿脱，保证完美的气密性。 10. 领口、袖口使用乳胶材质，保证气密性和增强舒适度。橡胶颈部和腕关节弹性伸缩袖口、领口。 11. 配可调节式魔术贴松紧领口及袖口，衣服穿着贴身，袖口领口方便穿着贴身，并有保护作用。 ★12. 保温性能： 试验人员穿好防护服在常温静水中浸泡≥1h，体温下降≤0.9摄氏度，且试验人员能捡起直径8mm的铅笔并书写。 13. 防渗漏性能：水中浸泡1小时后服装进水量≤241g； 14. 温度适用性能：高低温循环后，产品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 15. 增加便携式手拧收纳袋，便于随行收纳。	
15	水域救援拦截网	★1. 提供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一并提供资质认定证明文件。 2. 救生拉网可以实现多角度斜拉拦截水中被困人员，可以布置在缓流或者急流的水域。可以放置在水域两端固定，遇险者被拦住附着后可以拉到船上或者斜拉上岸。水面拦截网不仅适用于角度较为平缓的水域，救生拉网有一定的坡度（例如坝头或者小瀑布）也可以再下端拦截遇险者。 3. 整体宽≥500cm，高≥ 100cm，织带宽≥ 5cm，配置直径≥12mm ★4. 最小断裂强度 ≥46.4 KN， 5. 带有连接扣锁 ≥9 个，长 ≥20m 的救援绳≥ 1 根，手提收纳包一个。	10套
16	打捞杆	★1. 提供省级消防检测报告，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2. 长度：≥6米，节数：≥6节，颜色：橙黄色； ★3. 抗拉离性能(头部钢丝绳与杆体结合处)1915N，漂浮性能：试样置于常温水中2小时后，仍漂浮于水面，收缩≥1.25m展开≥6.21m，耐腐蚀性能经中性盐雾试验后≥48h； 4. 应用领域：泳池救生、船舶海事打捞、水上救援队、消防救援、防汛抗洪水利等。	2套
17	救生抛投器	★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满足GB/T27906标准； ★2、 抛投方式：类似迫击炮方式，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60M，陆用时抛射距离≥200M；3、配置抛绳救援弹2个、水用救援弹2个、训练弹2个、绳包1个、角度仪和收绳器各1个； 3、抛投器设置安全按钮保险联锁、气压表和泄气阀门，气缸最大工作压力≥8Mpa。	5个
18	卫星wifi	1. 网络标准：EEE 802.11.ac， IEEE 802.11n； 2. 最高传输速率：≥1900Mbps，频率范围：双频（2.4GHz， 5GHz）	2套
19	激流救生	★1. 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强度，浮力在检测报告中	5套



	衣	体现) ★2. 救生衣采用1680D材质的尼龙面料，腰部两侧设计2组梯型扣，尼龙织带调整松紧≥2cm，底部尼龙带加固≤4cm。 3. 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设置≥10个前置挂点，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 4. 活饵快卸系统：环绕救生衣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快速释放腰带，宽≥5cm，配置有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在肩部。 5. 环绕救生衣腰部设置抛绳包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专用抛绳包和装备存放袋。 6. 前胸设置PFD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 7. 正面配置2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后背配置一个大容量置物袋（以上置物袋均为可拆卸式设计）。 8. 救生衣前后面缝制10条反光条，并且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部固定带，以防救援时救生衣被冲脱。 ★9. 救生衣为激流救援型，救援浮力≥196N，并且在淡水浸泡24h后，浮力损失≤1.5%。 10. 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嘴能高出水面120mm以上。 11.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1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2.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3. 肩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4. 使用者落水后，救生衣不发生明显移位，没有影响水中姿态及浮力破损，不对属具及附件造成损坏。	
20	救生衣	★投标时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救生衣符合标准：GB/T4303-2008(船用救生衣标准) 1. 耐水色牢度 4-5级 2. 耐酸汗渍色牢度4-5级 3. 耐碱汗渍色牢度4-5级 4. 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5. 甲醛含量0 6. PH值5. 2 ★7. 浮力≥120. 5N ★8. 浮力损失≤2. 4% ★9. 救生衣衣身强度：将救生衣先在水中浸置2min，然后取出按实际人员穿着的方法扣好挂起，在系紧缚带的救生衣部分施加900N的作用力，保持5min后卸载，经观察试样未出现损坏现象。 10. 耐海水色牢度4-5 11. 反光材料和组合材料反光性能要求324cd 12. 水中姿态受试者以任意姿势下水，待身体保持平衡后，测得水面距离人嘴下唇高度为168mm.	50套
21	救生圈	★提供省级报告，产品按国标生产，检验依据参照 GB/T	20个



		4303-2008《救生圈》 1. 外径≥710mm, 内径≥440mm。 ★2. 漂浮性能: 漂浮于水面48h后, 试样仍漂浮于水面, 不下沉。 ★3. 浮力: ≥14.5KG。 4. 材料: 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 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 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无需充气)。 5. 重量: ≥2.5kg;	
22	头盔	★1. 采用六点悬浮扁带系统, 佩戴舒适, 稳固性好。可调节强度的下颌带使头盔既适用于高空作业也适用于地面作业。头盔上有带滑动开关的通风孔, 可给头盔通风。头盔附件系统可更好地兼容头灯、护目镜、听力保护设备以及各种配件。 2. 适用于专业救援、登山、探洞等各类场合; 3. 外壳采用优质ABS材料, 抗冲击强度高, 耐腐蚀性强, 防穿刺, 顶部H型加强筋, 增强顶部防护。衬里采用EPS泡沫, 加强碰撞防护。 ★4. 下颚带断开最大强度: ≥233N; ★5. 冲击吸收性能: ≥3448N; (帽壳无碎片脱落) 6. 头围: 尺寸53-63cm; 7. 材质: 外壳ABS、内衬EPS 8. 颜色: 黄、橘;	5个
23	抓绳器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 ≥11kN ★3. 极限负荷: ≥22kN 4. 无棱角、毛刺, 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呈弧形。 5. 在绳索上容易安装和移除。侧面调节开始可使装备在游动止坠器与止坠器之间进行转换。与势能吸收器挽索一起使用建立与安全绳所需的距离; 6. 尺寸: ≤100*75*25mm; 侧板厚度: 3.5±0.2mm; 适用绳径: 8-13mm; 重量: ≤192g; 7. 侧板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8. 止锁机构不锈钢; 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耐高温性能, 可承受高达800度的温度; 耐低温性能, 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	5个
24	手持上升器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 ≥5kN 3. 用于绳索上升的手式上升器, 分左手和右手两个型号, 操作便利, 单手即可完成操作。 4. 铸模的人体工程学把手当在单手或双手拖拉的时候能提供舒适和有力的抓握, 把手备有食指抓握区域; 同时宽阔的底部支撑可防止手滑脱。人体工程学的上部结构方便双手抓握。下	5个



		<p>部有2个的连接孔，便于将挽索和脚踏环相连。</p> <p>5. 带自清洗槽的齿形凸轮，在泥泞和结冰的绳索上仍然具有优异的闭锁能力；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防脱块，易于操作，防止冲击时出现意外开启的风险。</p> <p>6. 上升器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p> <p>7. 尺寸：≤190*93*25mm；侧板厚度：3.5±0.3mm；适用绳径：8-13mm；</p> <p>★8. 重量：≤203g；</p> <p>★9. 侧板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p>10. 棘齿304不锈钢；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性能，可承受高达800度的温度；耐低温性能，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p>	
25	下降器	<p>★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p> <p>★2. 工作负荷：≥11kN</p> <p>★3. 极限负荷：≥32kN</p> <p>4. 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p> <p>5. 下降器活动侧板可以在不解除安全带连接时，在任意一段绳索上安装或解脱，尤其在通过绳索中转确保点时优势明显；下降速度由握把与控制绳端的手共同调节；具有防慌乱功能：双重的保护作用，松开和按下都是制停，只有中间才是下降，提高使用者的安全性；</p> <p>★6. 尺寸：≤236*61*31mm；适用绳径：9.5-13mm；重量：≤355g；</p> <p>7. 材质：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5个
26	脚踏带	<p>★1. 试样中的金属零件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p>★2. 工作负荷：≥5kN；</p> <p>★3.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4. 脚踏绳配合手式上升器用于上升；可快速调节长度和脚踏圈大小，适用不同身高和不同大小的鞋子。脚踏圈的织带特别耐磨、坚挺、保形、以便高空使用时可以轻松踏入；脚踏圈踩踏部分，具有防磨层增加耐用性。</p> <p>5.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p>★6. 织带长度：≥130cm，直径5±0.5mm；重量：≤60g；</p> <p>7. 材质：尼龙；耐磨、耐疲劳；耐腐蚀：耐碱和大多数盐液，耐弱酸；韧性好：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p>	5个
27	短扁带	<p>★1. 工作负荷：≥5kN</p> <p>★2. 极限负荷：≥22kN</p>	5个



		<p>★3.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4.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p>5. 短扁带，用于连接安全钩使用。材质采用涤纶纤维编制，超强耐磨。</p> <p>★6. 长度：≥12cm；宽度20±0.05mm；厚度2±0.01mm；重量：≤14g；</p> <p>7. 材质：涤纶；强度高、良好的保形性和耐热性，具有较强的抗酸碱性，抗紫外线的能力。</p>	
28	止坠器	<p>★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p> <p>★2. 工作负荷：11kN</p> <p>★3. 极限负荷：22kN</p> <p>4. 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在绳索上容易安装和移除。侧面调节开始可使装备在游动止坠器与止坠器之间进行转换。与势能吸收器挽索一起使用建立与安全绳所需的距离；</p> <p>★5. 尺寸：≤100*75*24mm；侧板厚度：3.5±0.2mm；适用绳径：8-13mm；重量：≤192g；</p> <p>6. 侧板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p>7. 止锁机构不锈钢；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性能，可承受高达800度的温度；耐低温性能，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p>	5个
29	势能吸收器	<p>★1. 标准：GB24538-2009 防坠落 缓冲器（II缓冲器）</p> <p>2. 工作负荷：≥250kg；</p> <p>3.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p> <p>4. 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便于安全检查和防止磨损，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p> <p>★5. 长度：40±0.1cm；撕裂长度：250±0.1cm；重量：≤230g；工作负荷：≥250kg；</p> <p>6. 材质：涤纶；强度高、良好的保形性和耐热性，具有较强的抗酸碱性，抗紫外线的能力。</p> <p>★7. 制动力（坠落过程中作用于坠落者的最大冲击力）：≥5.47kN；</p> <p>★8. 永久变形（展开前与展开后端点间的长度之差）：1.46±0.01m；</p>	5个
30	自动主锁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	50个



		<p>★2. 闭合长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30\text{kN}$;</p> <p>★3. 开口长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10\text{kN}$;</p> <p>★4. 短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12\text{kN}$;</p> <p>5. 安全钩为手锁设计, 可单手开启和关闭; 轻量化设计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 保护标记不受磨损, 减轻重量; O型安全钩椭圆外形可连接较宽的装备如滑轮、上升器和移动止坠器位于最佳位置。流畅的内部设计, 便于安全钩旋转, 防勾挂锁门设计, 避免使用时出现意外钩挂。</p> <p>安全钩无棱角、毛刺, 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呈弧形。</p> <p>★6. 尺寸: $\leq 115*65*18\text{mm}$; 开口距离: $21 \pm 1\text{mm}$; 重量: 小于等于77g; 上锁类型: 手锁;</p> <p>7. 材质: 7075铝合金;</p>	
31	主锁 (合金)	<p>★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保持原有性能。</p> <p>★2. 闭合长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31\text{kN}$;</p> <p>★3. 开口长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10\text{kN}$;</p> <p>★4. 短轴方向破断强度: $\geq 11\text{kN}$;</p> <p>5. 安全钩为自锁设计, 可单手开启和关闭; 轻量化设计H型轮廓有助于更好的抓力, 保护标记不受磨损, 减轻重量; O型安全钩椭圆外形可连接较宽的装备, 安全钩无棱角、毛刺, 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呈弧形。</p> <p>6. 尺寸: $\leq 115*65*20\text{mm}$; 开口距离: $21 \pm 1\text{mm}$; 重量: $\leq 184\text{g}$; 上锁类型: 手锁;</p> <p>7. 材质: 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50个
32	牛尾	<p>★1.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p> <p>★2. 极限负荷: $\geq 22\text{kN}$</p> <p>★3. 经204°C±5°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4.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 用肉眼易于检查;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 无明显弯曲或堆砌, 无跳针、开线、断线。不可调节动力挽索, 可与一个势能吸收器组成一个带势能吸收器的单挽索使用。塑料保护套能固定锁扣位置, 并使挂锁操作更简便, 同时保护终端免于磨损。它也可设置成临时锚点。</p> <p>5. 直径: 动力绳 (9-10mm), 静力绳 (10-12.5mm) ;</p> <p>6. 长度: 60cm-250cm;</p> <p>★7. 12mm安全绳重量: 100cm≤135g、150cm≤180g、200cm≤220g ;</p> <p>8. 材质: 尼龙; 耐磨、耐疲劳; 耐腐蚀: 耐碱和大多数盐液, 耐弱酸; 韧性好: 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p>	5个
33	备用制坠器连接	<p>★1. 试样中的金属零件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p>★2.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p>	5个



		<p>★3. 极限负荷: $\geq 22\text{kN}$</p> <p>★4. 经$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5.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 用肉眼易于检查;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 无明显弯曲或堆砌, 无跳针、开线、断线。可调式行进单挽索, 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 在与另一条挽索配合使用时, 可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沿横渡绳移动等)。调节器可以很容易地调节挽索长度, 绳索调节器可倒置安装, 可以安装在锚点或安全带腹部连接点上。塑料保护套能固定锁扣位置, 并使挂锁操作更简便, 同时保护终端免于磨损。以便于挂锁。基础参数:</p> <p>6. 直径: $9\text{--}10\text{mm}$; 长度(可定制): $60\text{--}250\text{cm}$; 重量: $\leq 885\text{g}$;</p> <p>7. 尼龙材质, 耐磨、耐疲劳; 耐腐蚀: 耐碱和大多数盐液, 耐弱酸; 韧性好: 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p> <p>★8. 调节扣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34	可调节牛尾	<p>★1. 试样中的金属零件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p>★2.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p> <p>★3. 极限负荷: $\geq 22\text{kN}$</p> <p>★4. 经$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p>5.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 用肉眼易于检查;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 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 无明显弯曲或堆砌, 无跳针、开线、断线。可调式行进双挽索, 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 直径10.3mm, 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生命线移动等)。调节器, 可以很容易地调节挽索长度。锁扣的位置是固定的, 方便钩挂。</p> <p>6. 直径: $9\text{--}10\text{mm}$; 长度: 固定端$65 \pm 0.1\text{cm}$, 单臂调节端$95 \pm 0.1\text{cm}$;</p> <p>7. 尼龙材质, 耐磨、耐疲劳; 耐腐蚀: 耐碱和大多数盐液, 耐弱酸; 韧性好: 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p> <p>8. 调节扣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p>	5个
35	细辅绳	<p>1.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 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采用包芯绳结构。安全绳表面没有任何机械损伤现象, 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安全绳的两端裹以透明套管, 无散丝。</p> <p>2. 破断强度: $\geq 4\text{kN}$</p> <p>3. 直径$5 \pm 0.1\text{mm}$辅绳, 用于在救援过程中引导受害者或牵引设备的坚固耐用辅绳。可以用来做抓结、路绳、辅助连接、运输</p>	5个



		和绑扎东西。 4. 长度: 2m; 直径: 5±0.1mm; 重量: ≤30g/m ; 5. 材质: 尼龙; 耐磨、耐疲劳; 耐腐蚀: 耐碱和大多数盐液, 耐弱酸; 韧性好: 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	
36	静力绳	1.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 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采用包芯绳结构。安全绳表面没有任何机械损伤现象, 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安全绳的两端裹以透明套管, 无散丝。其中一端应采用绳环结构, 用细绳扎缝, 缝合长度为轻型安全绳50mm以上, 通用型安全绳100mm以上, 并在扎缝处热封, 外裹透明套管。 ★2. 破断强度: ≥28kN ★3.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2.8%。 4.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5. 经抗滑移性能试验后, 绳皮(护套)沿绳芯正反两方向的纵向滑移量应不大于20mm。 永久性标志设置在绳索任一端部的透明套管内; 安全绳的内绳芯内编入贯穿全绳的信息条, 其上生产企业名称, 便于溯源。 6. 10±0.55mm安全绳, 可用于设置横渡系统、提拉系统, 垂降、绳索救援、高空作业。 ★7. 直径: 10±0.55mm; 重量: ≤73g/m; 8. 材质: 尼龙; 耐磨、耐疲劳; 耐腐蚀: 耐碱和大多数盐液, 耐弱酸; 韧性好: 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	5个
37	小滑轮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 ≥22kN ★3. 极限负荷: ≥45kN 4. 无棱角、毛刺, 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呈弧形。可用于架设横渡系统或倍力系统, 活动侧板方便在绳索上任意安装或拆卸。适合各方向、方式连接, 随时可以在动滑轮或静滑轮之间切换转变; ★5. 尺寸: ≤90*62*24mm; 外径: ≤48mm, 槽径: ≤40mm; 适用绳径: 7-13mm; ★6. 重量: ≤160g; 滑轮效率: ≥96%; 7. 侧板、滑轮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8. 轴承、铆钉不锈钢; 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耐高温性能, 可承受高达800度的温度; 耐低温性能, 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	5个
38	大滑轮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 ≥22kN ★3. 极限负荷: ≥36kN 4. 无棱角、毛刺, 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 其边缘呈弧形, 单滑轮, 可用于架设横渡系统或倍力系统, 活动侧板	5个



		方便在绳索上任意安装或拆卸。连接孔可同时扣上3个安全钩，适合各方向、方式连接，随时可以在动滑轮或静滑轮之间切换转变； ★5. 尺寸：≤121*90*30mm； 外径：≤58mm，槽径：≤50mm； 适用绳径：7-13mm； ★6. 重量：≤264g； 滑轮效率：≥96%； 7. 侧板、滑轮7075铝合金 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8. 轴承、铆钉不锈钢；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性能，可承受高达80度的温度；耐低温性能，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	
39	装备包	1. 背包使用尼龙布料制造，适用于绳索救援、高空作业；可存放装备和绳索，耐磨、大容量，可桶装，可平铺展开； ★2. 背包顶部有头盔固定带，方便固定头盔。包面6个织带挂环，2塑料挂环，肩带有求生口哨2个塑料挂环，包内14个织带挂环；包内2条固定带，可固定绳索或工具；内有分区设计，6个3. 通铺隔断式网袋，便于整理存放安全钩、下降器等各类防坠落辅助部件；包面横向把手1个，1个纵向把手，可以背负、手提。 基础参数： ★4. 45L缝合强度：≥663N； 容量：≥45L； 重量：≤2625g 5. 材质：防水尼龙布料；耐磨、耐疲劳；耐腐蚀；耐碱和大多数盐液，耐弱酸；韧性好；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	5个
40	手套	★1. GB24541-2022《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耐磨损性（摩擦次数）：试样摩擦至 ≥110次时未破损；耐撕裂性：≥64 N，性能等级3级； 2. 采用羊皮面料柔软舒适、有弹性。整体颜色为黑色。手掌高磨损部位采用加厚处理提高耐用性。背面活动区域使用耐磨弹性尼龙具有很高的舒适性与透气性。手套腕部设有魔术贴可以自行调整松紧，并设置圆孔方便与安全钩的连接。 3. 材质：尼龙、羊皮 ★4. 重量：M码≤97g，L码≤110g； 5. 颜色：黑色；	5个
41	锁扣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 ★2. 闭合长轴方向破断强度：≥42kN； ★3. 开口长轴方向破断强度：≥14kN； ★4. 短轴方向破断强度：≥19kN； 5. 安全钩为自锁设计，可单手开启和关闭；上锁系统：三段自动锁（向下拉，转动锁套，按压锁门开启），通用型安全钩，具有大开口，高强度特点；D形结构特别适合连接装备，可将负荷集中在锁柱边上，让主锁的受力达到最佳状态。流畅的内部设计，便于安全钩旋转，防勾挂锁门设计，避免使用时出现意外钩挂。 安全钩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	5个



		6. 尺寸：138*80*20mm； 开口距离：25±1mm； ★7. 重量：≤148g； 上锁类型：自锁； 8. 材质：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42	环形扁带	★1. 工作负荷：≥5kN ★2. 极限负荷：≥22kN； ★3.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 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 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扁带环，用于设置简易临时锚点。材质采用涤纶纤维编制，超强耐磨。 5. 长度≤150cm； 宽度20±0.1mm； 厚度2±0.1mm； ★6. 重量：≤130g； 7. 材质：涤纶；强度高、良好的保形性和耐热性，具有较强的抗酸碱性，抗紫外线的能力。	15个
43	大号分力板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22kN ★3. 极限负荷：≥45kN 4. 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 5. 高强度铝合金制造，12孔锚固点，孔径：18mm；适合用于救援时设置锚点。 6. 尺寸：≤220*120*8mm； 孔径：18mm； ★7. 重量：≤248g； 材质：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10个
44	过绳结大滑轮	★1. 试样经GB/T10125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 ★2. 工作负荷：≥22kN ★3. 极限负荷：≥40kN 4. 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无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宽大的滑轮可以通过绳结；使用密封的滚珠轴承，可获得最佳的效率；滑轮上的防松栓可使滑轮用作锚点。 5. 尺寸：≤260*127*82mm； 外径：99±0.1mm，槽径：76mm；适用绳径：8-19mm； ★6. 重量：≤1265g； 滑轮效率：≥95%； 7. 滑轮尼龙；耐磨、耐疲劳；耐腐蚀：耐碱和大多数盐液，耐弱酸；韧性好：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压强度。 8. 侧板7075铝合金；重量轻、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 9. 轴承、铆钉不锈钢；高强度、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性能，可承受高达800度的温度；耐低温性能，在低温环境下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冲击性能。	2个
45	割绳刀	★1.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2. 钛合金材质，直行刀体、弧形刀刃、锯齿状刀背、平状刀头	5个



		<p>；</p> <p>★3. 刀长（含刀鞘）≤190mm，重量≤120g；</p>	
46	漂浮担架	<p>★1. 提供国家级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2. 充气式担架；材料采用TPU单面涂层气密布；担架浮力：≥160公斤；承重：>160公斤；织带拉力≥500KG；整体可折叠，便于保管及携带；提手拉力：≥300 KG。</p> <p>3. 充气方式：配备脚踏泵或自动型钢瓶充气；脚踏泵产气气压：≥15KPA</p> <p>4. 不少于3个快速插扣式固定带，固定带应为防水耐磨编织材质，头部位置应采用人体工学设计避免二次伤害。</p> <p>5. 配备漏气处理及维护保养部件。</p>	2个
47	雨衣	1、一次性雨衣；2、雨衣重量≥65g；3、颜色：蓝色、橘红、白色。	500件
48	强光手电	1、LED强光手电筒；2、合金材质，可拉伸变焦，具有泛光、聚光模式。3、灯芯功率≥15W；4、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000mAh；	120个
49	扩音喇叭	1、喊话、录音功能；2、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1200mAh。3、可折叠握把便于运输储存；	20个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详细内容

- (1) 含税金费用。
- (2) 所有设备包括供货、运输、安装、培训、售后等。
- (3) 质保期为 5 年。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及人员培训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具体要求已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5) 购买的含导航定位功能的设备，都只能为单北斗系统，不允许使用 GPS 功能。

★二、执行标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标准执行。

★三、项目不得转包，一经查出，中标作废，并作出相应处罚。

- (1) 涉及须提供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2)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6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7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5章、第10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4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供应商无须提供。

(九)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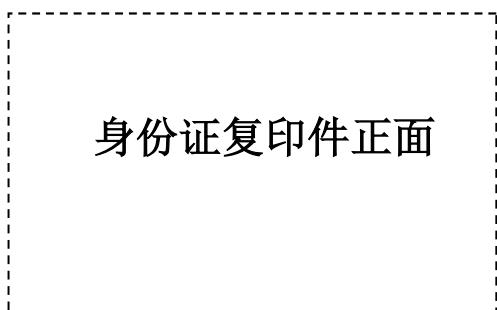
职务：_____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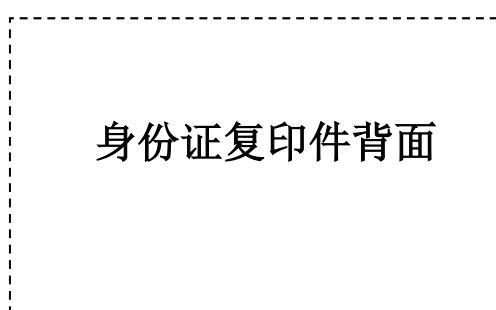
说明：

-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5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货物价格、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 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八) 技术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否偏离逐条对应说明。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 5 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二)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第9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 4 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响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90天
2	★项要求（若有）	满足磋商文件第5章中★项（若有）要求的（技术指标中★除外）
3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不存在磋商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
8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报价。

2.5.1 采用二次及以上报价的方式。

2.5.1.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5.1.2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并上传附件：见第 8 章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十四））。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对响应报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



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



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磋商因素	分值	磋商标准说明	备注
1	价格评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分
2	供应商业绩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注：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客观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35	产品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28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低得分0分；主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得分0分；主要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得分7分。（产品技术要求中标★为主要参数）。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主要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参数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或其他原厂商证明文	客观分
4	培训服务方案	12	培训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保障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项扣完为止。	主观分
5	供货方案	6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①配送方式；②供货时间；③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④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齐全、保障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每项扣完为止。	主观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以上两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5分，每项扣完为止。	主观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①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合理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项扣完为止。	主观分
---	--------	---	--	-----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3)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5) 各供应商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产品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评审专家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10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货物采购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货物、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货物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6.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 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 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 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